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富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怡雅

相　對　人　王志聰地政士即徐漏之遺產管理人

徐專心

陳武男

徐憲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當事人間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令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2條定有明文。再按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

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55號民事判決，准兩造分割確定在案，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所提出之計算表、單據審查後，當事人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附表及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另相對人經本院命限期提出訴訟費用計算書及單據證明，相對人均逾期未提出，相對人若有支出其他訴訟費用，仍得憑單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併此說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書記官　王佳進

附表：

編號	共有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訴訟費用（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王志聰即徐漏之遺產管理人	1/4	7,474元
2	徐專心	1/4	7,474元
3	陳武男	1/6	4,983元
4	徐憲廷	1/6	4,983元
5	富田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6	（4,981元）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裁判費	23,275元	由聲請人預納

（續上頁）

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	80元 80元	由聲請人預納
戶政規費	60元	由聲請人預納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3,200元 1,600元 1,600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　　計	29,895元	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